

面向 21 世纪
人文社会科学探索书系

礼貌 的语用学研究

剖析礼貌现象 探索礼貌本质

王建华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面向 21 世纪 人文社会科学探索书系

作者简介

王建华，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57年12月生，浙江省台州市人。1989年获浙江大学“包氏奖学金”；1990年3月至1991年3月在英国剑桥大学英语系做访问学者；1995年获“宝钢教育奖”。长期从事英语语言教学和研究工作。编著有《新编语用学概要》（合著）、《国俗语义研究》等10部；译著有《夫妇们》（合译）、《人类之声》等5部；发表论文40余篇。现任职于东华大学，任英语系副主任。主要研究方向：语用学、英汉对比和翻译研究。

ISBN 7-206-02919-1



9 787206 029196 >

责任编辑：范中华

封面设计：小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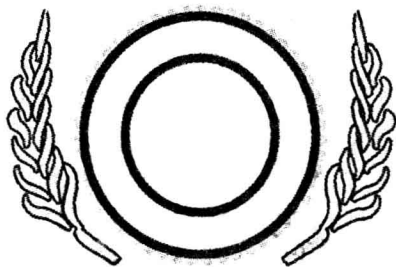
ISBN 7-206-02919-1/H · 10

定 价：22.50 元

• 东华大学科技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

礼貌的语用学研究

王建华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礼貌的语用学研究

著 者:王建华

责任编辑:范中华

封面设计:小 心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9.5

字 数:26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2919-1/H·10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000 册

定 价:22.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何兆熊

礼貌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语言又是用于表示礼貌的一种最常见的方式,因此礼貌自然进入了语言研究的领域,并最终成了语用研究的一个核心课题。在语用学的礼貌研究中,有两种很有影响的理论,那就是利奇提出的礼貌原则,和布朗与列文森提出的“面子”理论。这两大理论成了语用礼貌研究的依据和基石。但这两大理论都存在明显的不足,依我看来最主要有两个。首先,提出这两种理论的都是英国人,他们所依赖的语料以英语为主,因此这两种理论对英语以外的文化的适用程度便可怀疑。实际上,利奇本人曾明言他的礼貌原则下的某些次则在不同的文化中遵守的程度不同。对于布朗与列文森面子理论的基础——面子这一概念的理解,不同的文化显然是不同的,结果必然是对什么行为是威胁面子的,同一行为对面子构成多大的威胁这样和类似的问题,不同文化的回答也都是不一样的。对礼貌的判断和表达方式具有很明显的文化特定

性,这是不言自明的,这给构建能用于所有文化的礼貌理论带来了困难。第二个问题是礼貌的语言表达方式和语言的社会合适性之间的关系。社会语言学对交际情景和语言相应的正式程度的研究,以及语用学对语言的直接/间接程度的研究一方面为礼貌的语用研究提供了基础,但另一方面却又对语用的礼貌研究带来了一定的制约,使得语用学在研究礼貌问题时常常被围困在语言的正式程度和间接程度这个圈子里而不能自拔,形成了语言的间接程度、正式程度必然和语言的礼貌成正比这样的误区。

王建华的这本礼貌研究专著对语用的礼貌研究提出了一个颇有新意的理论,即语用距离论。这是作者在对礼貌这个难题做了深入的探索和认真的思考后为走出困境而另辟的一条新径。他提出的一系列新的概念,如语用距离、语言礼貌、话语礼貌、语用距离的洽商等等,以及以此为基础形成的一个新的理论模式,使我们可以一定程度上解决上面提到的两个问题。语用距离这个概念本身不具文化特异性,可以用于任何文化,当然不同文化判断语用距离的标准未必一样。第二个问题,即语言的社会合适性和语言的礼貌程度之间的关系则通过他提出的语言礼貌和话语礼貌这一对关系澄清了;语言礼貌是静态的、存在于语言的形式上,话语礼貌是动态的、是体现在

交际过程中的。

俗话说看人挑担不吃力。这话可以用到语言的理论研究中来。礼貌原则和面子论使我们更深入地理解语言的礼貌现象,指导了许多针对礼貌的语用研究,但同时又引来不少议论和批评。尽管如此,迄今还不见有第三种可以完全取代它们的理论,要构建一种理论毕竟不容易。王建华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表现出来的胆识我觉得很值得推崇。据我所知,以礼貌为题的专著很少,国内学者撰写出版的似乎还没有,王建华的这本专著很可能是一个零的突破。当然,在语言研究这个领域里,任何一种新的理论、新的观点提出来后都会招来同行的评头论足,褒贬不一。我想这是好事,因为这显然有利于研究的深入和理论的完善。这个理论最终能不能为大多数人所接受,能不能站住脚,还有待时日,但重要的是理论的形成和提出。在我和王建华的接触中,我感到他是一个勤读善思、富于创见的人。在这本体现出他多年潜心钻研、苦思冥想的专著出版之际,谨向他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希望能不断看到他有新作出版。

目 录

序	(1)
导论	(1)
第一章 礼貌原则	(11)
第一节 引言	(11)
第二节 礼貌原则	(15)
第三节 礼貌准则的修正	(23)
一、礼貌准则的重叠与不同制约力	(23)
二、礼貌准则的矛盾冲突	(26)
三、礼貌原则过于绝对	(30)
第四节 礼貌的文化制约性	(33)
第五节 语用层级	(37)
第六节 礼貌的绝对性与相对性	(43)
一、礼貌的相对性未予充分重视	(43)
二、理论建构与具体描述缺乏一致性	(49)
第七节 小结	(53)
第二章 礼貌策略	(57)
第一节 引言	(57)
第二节 面子的普遍性	(58)
第三节 面子威胁行为	(69)
第四节 礼貌的策略	(76)

第五节 面子威胁程度的确定	(85)
第六节 小结	(97)
第三章 话语礼貌假设	(100)
第一节 引言	(100)
第二节 语言礼貌与话语礼貌既不同又相关	(103)
第三节 命题内容、表达方式与语用距离	(108)
第四节 手段与目的	(118)
第五节 社会规范与个体特性	(129)
第六节 小结	(134)
第四章 语用距离	(136)
第一节 引言	(136)
第二节 双人交际中的语用距离	(137)
第三节 语用距离与人际关系	(144)
一、人际关系类型	(144)
二、语用距离与双人关系	(147)
第四节 语用距离与语境	(153)
一、语境	(153)
二、语外语境的基本因素	(156)
第五节 语用距离与即时情景语境	(157)
第六节 语用距离与间接文化语境	(164)
第七节 语用距离与个体特性语境	(172)
一、群体规范与个体特性	(172)
二、语用距离与个体身份	(177)
三、语用距离与性格特性	(184)
第八节 小结	(189)
第五章 话语礼貌推定	(192)
第一节 引言	(192)

第二节 话语礼貌的推断模式	(193)
第三节 语用距离的知觉	(196)
第四节 语言的表达	(204)
第五节 话语礼貌的确定	(213)
第六节 反应与洽商	(222)
一、交际反应	(222)
二、洽商	(229)
第七节 小结	(234)
第六章 语用距离理论应用	(236)
第一节 引言	(236)
第二节 间接语言及其动机	(237)
第三节 语言礼貌的表达方式	(244)
第四节 语言间接性与话语礼貌	(248)
第五节 正式语言与话语礼貌	(254)
一、正式语言	(254)
二、正式语言与话语礼貌	(258)
第六节 尊称与话语礼貌	(262)
一、尊称	(262)
二、尊称与话语礼貌	(264)
第七节 小结	(271)
结语	(275)
主要参考书目	(282)

导 论

什么是礼貌？这是语用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对这个问题，许多研究者不遗余力，试图找到圆满的答案，但结果几乎都不尽人意。

有人认为：说话谦虚、对人尊敬、使用间接语言与“请”、“谢谢”、“对不起”等套语就是礼貌。曾有一种比较流行的夸张说法：能说“Please”、“Sorry”、“Thank you”，就能走遍天下。这是指这些是礼貌套语，而交际者使用这些礼貌套语就会达到一定的交际目标。

从语用学的角度看或从现实交际的角度看，说话谦虚、对人尊敬、使用间接语言与礼貌套语等等，仅仅是礼貌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且是一个不很重要的方面。比如“说话谦虚”与“对人尊敬”等是否要考虑交际场合、交际对象与交际目标等因素？在现实交际中，一味地“谦虚”或“尊敬”是否就是礼貌？不分交际场合、对象与目标等交际因素，一味地使用间接语言与礼貌套语是否就是礼貌？诚然，说话谦虚是“礼貌”的，但过分谦虚就不一定礼貌；对人尊敬是“礼貌”的，但过分尊敬就不一定礼貌；礼貌套语使用不当，也会被认为是不礼貌的。这就是说，说话谦虚、对人尊敬、使用间接语言与礼貌套语，有时是礼貌的，有时却不怎么礼貌，有时甚至是不礼貌的。

研究礼貌不仅要讨论“什么是礼貌？”，还要研究“礼貌是什

么?”。“礼貌是什么”涉及礼貌的本质问题。要研究礼貌本质这个理论问题,就得讨论礼貌的“度”这个关于语言使用的现实问题。所谓礼貌的“度”就是礼貌的“切适性”(appropriateness)。就礼貌的语用研究而言,礼貌切适性要求语言表达(linguistic expression)所蕴涵的礼貌程度要适当。礼貌切适性应该有其自身的参照系(frame of reference)。没有参照系,切适性就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那么,礼貌切适性的参照系是什么?

本书试图探索的就是礼貌的这些核心问题。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从语用学的角度对礼貌现象进行了大量的探讨研究,发表了许多颇有见地的研究成果,提出了一些富有影响的礼貌理论。正如弗苏伦(Verschuieren, 1999: 45)所说:现今,礼貌现象已顺理成章地成为语用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迄今为止,对礼貌的研究最有影响的是利奇(Leech, 1983)基于会话准则(conversational maxims)而提出的礼貌原则(Politeness Principle, 简称为PP)和布朗与列文森(Brown & Levinson, 1978, 1987)基于面子概念的“面子管理理论”(face-management view)或“面子保全理论”(face-saving theory)。利奇提出礼貌原则的目的是要“拯救”格莱斯(H. P. Grice)的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 简称为CP)。他认为,会话准则是完全必要的,但仅有会话准则还显得不足:会话准则之所以是完全必要的,是因为这些准则有助于“揭开以真实值为主要特征(truth-based)的语义学研究方法所带来的一些困惑”。会话准则之所以显得不足,主要是因为合作原则“不能从根本上解释为什么人们往往使用间接的表达方式来表达思想。”(Leech, 1983: 80)利奇的礼貌模式,从某种意义上说,已经达到了预定的目的,成功地解释了在日常交际中人们为什么要时常违反合作原则下的一项或多项合作准则(数量准则、质量准则、关系

准则和方式准则)。然而,利奇的礼貌原则很可能会误导读者,容易使读者认为凡是间接表达的话语就是礼貌的话语。此外,利奇的礼貌原则所包含的礼貌准则有重叠之嫌,比如策略准则和慷慨准则、赞扬准则和谦虚准则。利奇阐述礼貌原则和礼貌准则时,经常使用“最大限度地”(maximize)、“最小限度地”(minimize)等词语以及“有些言语行为(如命令)具有内在的不礼貌性,而另一些言语行为(如提供)具有内在的礼貌性”(Leech, 1983: 83)等词语和陈述,给读者留下过于“绝对”的印象。更有甚者,礼貌原则和礼貌准则的论述与他对整个语用学的描述也显得不甚一致。确切地说,两者是相悖的。在讨论“语用学”概念的时候,利奇特别强调语境(context)的作用(用他本人的术语就是“speech situation”,即“话语情景”),但礼貌原则以及语用层级(pragmatic scales)却是脱离语境的,研究重点在于话语的命题内容(propositional content)和表达方式(manner of speech)上。他认为话语内容由损和惠决定,而话语的表达方式就是指直接语言和间接语言。我们认为,命题内容和表达方式至多只能决定语言礼貌(linguistic politeness),不能决定话语礼貌(utterance politeness)。语言礼貌是绝对的、脱离语境的,不具有交际价值;话语礼貌是相对的、依赖于语境的,具有交际价值。话语礼貌的绝对性是相对的;话语礼貌的相对性却是绝对的。(王建华,1998)

布朗与列文森(1978,1987)以命题内容(命题内容强加的绝对级别)与社会变量(社会距离和相对权势)来描述礼貌现象。在确定礼貌程度的过程中,有了社会距离和相对权势这两个社会变量(social variables),绝对性是减弱了。但是,布朗与列文森的这两个社会变量也有相当大的问题。首先,社会距离和相对权势是静态的而不是动态的概念。在他们的理论框架中,社会距离是以“静态的社会属性”(stable social attributes)为基础,而相对权势却

附属于“社会角色”或“社会角色集”(role set),诸如经理与雇员、父母与孩子等等社会角色关系。社会角色或社会角色集本身就具有“不平衡的权势”(asymmetrical power)。每一个人相对于其他社会成员的权势,其大小是以他在该社会中被赋予一定角色的绝对价值而确定的。(Brown&Levinson,1978: 82-83)其次,社会距离和相对权势这两个概念界定不清。

我们不妨以布朗与列文森(1978: 85)本人用来解释相对权势值(value of relative power)所提供的两个句子为例,予以简要的说明:

(1) Excuse me, Sir, would it be all right if I smoke?

(2) Mind if I smoke?

根据布朗与列文森的解释,雇员的相对权势低,他对老板说话很可能使用例(1)。而在同样的情景中,如果是相对权势高的老板同雇员说话,就很可能使用例(2)。这样的解释难以令人信服。我们也可以作这样的解释:发话人如果认为他与受话人之间的关系不密切,说话不能太随便,就会使用例(1)。同理,发话人如果认为他与受话人之间的关系密切,说话可以随便些,那么他就会使用例(2)。这就是说,发话人选择上面例子中的(1)或(2)的决定因素,既可以是发话人与受话人之间的“相对权势”,也可以是他们之间的“社会距离”。假如这样解释成立的话,那么布朗与列文森的“社会距离”与“相对权势”这两个概念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以这两个社会变量为主要因素来估算言语行为对面子的威胁程度的理论不能成立;以这两个社会变量为主得到的估算结果来决定“就面子威胁行为进行交际时所需要的礼貌程度”的理论更不能成立。因此,布朗与列文森的理论显得缺乏解释力。

此外,无论是利奇的礼貌观还是布朗与列文森的礼貌观,都没有解释礼貌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利奇似乎持这样的观点:交际

时,能做到讲究策略、态度谦虚、表示同情与慷慨等等就是礼貌。布朗与列文森却反其道而行之,认为礼貌就是为了保全面子(save face)。像利奇那样只说明什么是礼貌(即使他的观点正确的话),或像布朗与列文森那样只说明礼貌的目的是什么(即使他们的礼貌目的是正确的话),并罗列出什么样的表达法是礼貌的与什么样的表达法是不礼貌的,在语用学研究中,似乎是远远不够的。作为“语用学的分支学科”(Jenny Thomas, 1995: 149),礼貌应该具有自己本身的独特内涵与外延。

因此,多年来我们一直思考着礼貌的有关问题,试图提出贴近礼貌本质、能合理地解释礼貌现象的理论。本书所阐述的就是这种探索的结果—话语礼貌的语用距离理论。语用距离理论主要体现为“语用距离原则”(Distance Principle of Politeness, 简称为DPP),其基本观点是:

交际双方之间的语用亲密度越高,对语言礼貌的要求就越低;交际双方之间的语用亲密度越低,对语言礼貌的要求就越高。

话语礼貌的语用距离原则可进一步分为两个相辅相成而又相互区别的分则。第一分则可表述为:

语用距离原则(I)

发话人在特定交际行为中所使用的语言是发话人认为他与受话人之间特定语用距离的反映。

具体体现为:

- (i) 发话人使用语言礼貌程度较高的话语,就意味着他认为与受话人之间的语用亲密度较低或者试图降低与受话人之间现时(发话人发话时)的语用亲密度。
- (ii) 发话人使用语言礼貌程度较低的话语,就意味着他认为与受话人之间的语用亲密度较高或者试图提高与受话人之间现时(发话人发话时)的语用亲密度。

话语礼貌的语用距离原则有两个基本的概念:语用距离与话语礼貌。所谓语用距离,是指交际双方在特定的交际事件(communative event)中,借助特定的语言表达法所表示的彼此之间的亲密度(degree of intimacy)。任何交际行为中所使用的话语都体现出交际双方之间的语用距离。语用距离可分为前语用距离(initial pragmatic distance)和交际语用距离(ongoing pragmatic distance)。前语用距离是交际发生之前由交际者知觉与推定的彼此之间的语用距离;交际语用距离是指在具体交际事件中表示出来的彼此之间的语用距离。语用距离具有两个基本特性:可变性(fluidity)和可洽商性(negotiability)。所谓“可变性”,是指语用距离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而不是恒定不变的。即使在特定的交际过程中,语用距离也很少处于恒定态。所谓“可洽商性”,是指语用距离在言语交际中是可以由交际双方共同洽商的。“可变性”与“可洽商性”是语用距离的区别性特征——语用距离与人际关系以及社会距离之间的不同之处。

话语礼貌不同于语言礼貌。前者是话语层面(utterance level)上的礼貌,是语言使用于交际并结合特定的语境因素而推断出来的现实礼貌;后者却是语言层面上的礼貌,是忽视话语所涉及的特定语境因素而假定的礼貌。我们说语言礼貌是“假定”的礼貌,是指语言礼貌在话语层次上只有礼貌的可能性。在现实交际中,语言礼貌究竟是否就是话语礼貌,取决于交际双方之间的语用距离。从最简单的意义上说,话语礼貌表明了“发话人认为应该怎样说”与“受话人认为发话人应该怎样说”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而发话人与受话人“认为应该怎样说”是以各自对彼此之间语用距离的知觉与推断为依据的。发话人根据自己对彼此之间的语用距离的知觉与推断,使用具有一定语言礼貌程度的表达法。他认为这样的表达法是符合他本人所推断的他与受话人之间的

语用距离。听话人听了发话人的话语之后作这样的理解与推断：发话人所使用的语言具有一定程度的语言礼貌，这种语言是发话人认为符合他们彼此之间的语用距离的。发话人知觉与推定的并在话语中表示出来的这种语用距离，可能与听话人所知觉与推定的彼此之间的语用距离相一致，也可能不相一致。如果听话人认为发话人所使用的语言所隐含的彼此之间的语用距离与他本人所推定的相一致，那么发话人的话语是礼貌的。反之，则不一定是礼貌的。

这就是说，在某些情况下，语言礼貌与话语礼貌相吻合（即语言礼貌在特定的交际行为中符合话语礼貌的要求而实现了话语层面上的礼貌）。然而，语言礼貌与话语礼貌是否吻合，其决定因素不是发话人所使用的语言或现时交际的命题内容，而是听话人所推定的他与发话人之间的语用距离。也就是说，话语礼貌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听话人为中心的（hearer-centered）。因此，话语礼貌的语用距离原则的第二分则可以表述为：

语用距离原则（II）

话语是否礼貌，取决于发话人的话语与听话人所知觉与推定的彼此之间的语用距离的切适性。

具体体现为：

- (i) 如果听话人认为发话人基于他所知觉与推断的彼此之间的语用距离而使用的话语是切适的，那么该话语是礼貌的。
- (ii) 如果听话人认为发话人基于他所知觉与推断的彼此之间的语用距离而使用的话语是不切适的，那么该话语是不礼貌的。

语用距离原则认为：语用距离是一个多种因素的综合体，在很大程度上受语境因素的制约。语境主要有三大类：即时情景语